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5日收市后收到股东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关于提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》。

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函件中向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关于提请增补徐萃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议案二：《关于提请增补胡殿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后续处理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春节期间的相关安排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9日